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股票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归属股票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53.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作废6.16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5年10月31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由10,000.00万股增加至10,553.44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92,660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0,553.44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60%,高管锁定股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其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9.00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60%,将于2026年3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7名,分别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平、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协力”),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锁定期,自申报锁定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锁定期,自申报锁定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本人仍应遵守该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所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平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本人拟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触发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具体方案,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一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不应超过:

i.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ii.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iii.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④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股票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股票,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触发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0%。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的股票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时,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提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

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i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薪酬税后金额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薪酬税后金额的50%。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时,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⑤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参照以上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且其增持股票行为应符合上述承诺要求。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触发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回购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

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第2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票情形的。

(4)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5)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整改情况。

(6)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万得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万得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万得凯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情形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万得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子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自行在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并发生30个交易日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立即启动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平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若未能按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司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交易所的监管,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奖金,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本人将积极履行该等处罚决定。

2、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被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交易所的监管,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本人将积极履行该等处罚决定。

(九)发行人关于首次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平、汪素云、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6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钟兴富	18,200,000	18,200,000
2	陈方仁	18,200,000	18,200,000
3	陈金勇	8,400,000	8,400,000
4	陈礼宏	8,400,000	8,400,000
5	汪素云	8,400,000	8,400,000
6	汪桂平	8,400,000	8,400,000
7	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钟兴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陈方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陈金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陈礼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方仁先生担任台州协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各持有台州协力23.60%的出资额,台州协力与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要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股份的75%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高管锁定股。

(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0,900	25.35	35,100,000	60.26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53,500	74.65	38,100,000	39.74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4.60	37,500,000	0
高管锁定股	53,500	0.05	39,000,000	39.74
三、总股本	100,534,400	100.00	100,534,400	100.00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3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各数据直接相减或差异均在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注意到市场对MicroLED相关核心技术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针对MicroLED在通信领域扩展领域的应用,目前处于样品验证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3、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均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筹划的重大事项。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7、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介绍了公司高速光模块项目与激光芯片项目的最新进展。作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光芯片项目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目前正处于稳步推进的投产初期阶段,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需一定周期,公司光通信业务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9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84.83%的比例不足5%,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小。由于该业务正处于发展初期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未来发展将受行业技术迭代、市场竞争格局、产业链协同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8、是否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承诺: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介绍了公司高速光模块项目与激光芯片项目的最新进展。作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光芯片项目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目前正处于稳步推进的投产初期阶段,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需一定周期,公司光通信业务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9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84.83%的比例不足5%,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小。由于该业务正处于发展初期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未来发展将受行业技术迭代、市场竞争格局、产业链协同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9、是否在信息披露中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承诺: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关于首次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平、汪素云、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